

中國醫藥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文師字第1060005911號函公告
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明理字第1130008326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、建立學術研究人員之自律責任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，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 本規範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：
 - (一)各類專、兼任教學研究人員。
 - (二)臨床教師。
 - (三)研究計畫項下博士後研究及專、兼任助理。
 - (四)大學部及碩、博班在學生。
- 三、 本校上述之人員應遵守及推行以下各項之學術倫理自律規範：
 - (一)基本態度：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（包含研究構想、執行、成果呈現）的誠實、負責、專業、客觀、嚴謹、公正，並尊重被研究對象，避免利益衝突。
 - (二)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：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，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即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、不當作者列名等。
 - (三)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：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，不得捏造竄改，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。如需處理原始數據，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，以免誤導。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，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。
 - (四)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：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，清楚、準確、客觀、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，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。
 - (五)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：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。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，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。
 - (六)註明他人的貢獻：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，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註明出處，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。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，將被視為抄襲。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：
 - 1、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，例如背景介紹、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，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，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。
 - 2、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，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，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，且應極力避免，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。
 - 3、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，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。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（例如同樣調查數據，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），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（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），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。
 - 4、共同發表之論文、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、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，皆可視為共同著作（全部或部分），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。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，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，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。
 - (七)自我抄襲的制約：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。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。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，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。自我抄襲是否嚴重，應視抄襲內容是否

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，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。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：

1、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（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），不視為抄襲。計畫、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，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。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，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。

2、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，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，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。如未註明前文，且均列於著作目錄，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，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，應予避免，但此應屬於學術自律範圍。

(八)一稿多投的避免：一稿（論文及計畫）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，應該避免。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。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，應於計畫中說明。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，應擇一執行。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，應明確說明。

(九)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：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（如構思設計、數據收集及處理、數據分析及解釋、論文撰寫）始得列名。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，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，以下為原則性提示，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、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：

1、共通原則：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、排列順序、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。

2、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：

(1) 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：

A. 主題構思、理論推導、實驗設計或執行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；

B. 論文撰寫，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；

C. 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（需審閱論文初稿）；

D. 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，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。

(2) 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，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。

(3) 排列順序：依貢獻度，或依約定。

(4) 責任歸屬：

A. 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）及通訊作者（含共同通訊作者）為主要貢獻者，應負全責或相應責任。

B. 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。

3、列致謝欄（acknowledge）：其他貢獻人員，如提供技術諮詢、技術操作人員、模擬平台、資料庫等。

4、不當列名：包括受贈作者（gift author）、榮譽作者（honorary author）、掛名作者（guest author）、聲望作者（prestige author）、影子作者（ghost author）、強迫掛名（coercion authorship）、相互掛名（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）、僅提供研究經費、僅編修或校對論文、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。

(十)同儕審查的制約：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，應保密並給予及時、公正、嚴謹的評價，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。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，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。

(十一)利益迴避與揭露：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，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。

(十二)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：若發現涉嫌偽造、篡改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，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（學術倫理中心）舉報。

四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：本校主管單位（學術倫理中心），對於發現第二點之人員有違反本規範，或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時，應秉持主動、及時、公正、專業、保密

的方法處理，並對善意舉報人負保密與保護責任。第二點之人員有違反本規範時，悉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。

五、本校對學術倫理的責任：本校須加強對第二點所列人員進行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，以維繫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界的高道德標準。

六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